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股份拆細更多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已作為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拆細生效後，以及在此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繼續為10,000,000港元，但將拆細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0005港元，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除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等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目前，股份以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而拆細股份將以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拆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拆細之因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使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加上股份拆細後交易價格將減少，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便利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配對服務，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碎股。該項安排之詳情將載入關於股份拆細之通函，而該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更換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提交現有股票（淺藍色）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免費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交換為拆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

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 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結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股份拆細更多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股份拆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拆細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